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旗下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同时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调整后费率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如有疑问，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调整后费率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1	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2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3	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5	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年）		调整后（%/年）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易米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低基金费率、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8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 同时，出于审慎性原则，更新相关基金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

3.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年管理费率%	年托管费率%	年管理费率%	年托管费率%
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达诚官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蒋晓刚
任职日期	2023-08-0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南京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南车站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筹建办业务总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南京证券副总裁、党委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张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8-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对张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夏凡先生担任股东董事，张敏先生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2023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胥海先生辞去董事会职务，聘任王胜先生担任股东董事。

2023年7月，经公司全体职工大会选举，黄懿稚女士当选职工董事。

2023年8月，因董事会换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蒋晓刚先生、于兰英女士、王胜先生、曹鹏先生、金领千先生、张兵先生、黄江东先生、张玉林先生、黄懿稚女士。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完成监管备案。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2%，此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232,558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为4.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此次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880,5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7%。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232,558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4.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3日
持股数量	129,654,123股
持股比例	2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42,880,59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7%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8月3日总股本即506,102,259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129,654,123	25.62	48,113,148	42,880,590	33.07	8.47	0	0	0	0
贺正刚	21,210,000	4.19	9,600,000	9,600,000	45.26	1.90	0	0	0	0
合计	150,864,123	29.81	57,713,148	52,480,590	34.79	10.37	0	0	0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 8月3日总股本即506,102,259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40%。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8.95%。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否	3,4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4日	2024年8月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75	0.67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400,000	-	-	-	-	-	2.75	0.67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 8月 3日总股本即506,102,259股为基数计算。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23,498,238	24.40	20,000,000	23,400,000	18.95	4.62	0	0	0	0
合计	123,498,238	24.40	20,000,000	23,400,000	18.95	4.62	0	0	0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 8月 3日总股本即506,102,259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8月4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一）本期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参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465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30,055,802.31元，认缴股数为10,772,689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79元/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772,68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86,3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

（二）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8月4日届满。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8月4日届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约定方式对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期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期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期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8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李亚萍、唐民琪、曹朝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致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亚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同意提名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朝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同意提名曹朝阳、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刘雪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4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二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曹朝阳、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陆健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健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朝阳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致清先生简历情况

姚致清先生，1960年5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中原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2年8月-1987年1月，任许昌继电器厂员工；1987年1月-1999年7月，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设计室主任、科研处处长、副所长；1999年7月-2014年1月，历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致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410,739股（持股比例16.7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亚萍女士简历情况

李亚萍女士，1963年1月生，中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许昌市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常务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4年7月-1986年9月，任洛阳工学院助教；1989年6月-1999年3月，任洛阳工学院讲师；2000年1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长、总经理/董事。

李亚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143,688股（持股比例11.4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蒋冠前先生简历情况

蒋冠前先生，1978年4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许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2012年4月，任许继集团员工；2012年5月至今，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

蒋冠前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曹朝阳先生简历情况

曹朝阳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91年8月-1998年10月，任焦作合成纤维厂副厂长、厂长，焦作金宝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年10月-2012年8月，任河南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2月-2012年8月，任凤翔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9月-2012年8月，任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2014年12月，任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正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焦作蓝天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朝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陆健先生简历情况

陆健先生，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1983年7月-1999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干部、教师；1999年6月-2005年11月，任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财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1月-2016年5月，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022年8月，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独立董事（兼）；2019年6月-2023年1月，任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2016年5月至今，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陆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